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TONGDAO DONG
AUTONOMOUS COUNTY

2024

第1期（总第5期）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TONGDAO DONG AUTONOMOUS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1 日 第 1 期 总第 5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促进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
的通知

通政发〔2024〕1 号.....1

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政发〔2024〕3 号 TDDR—2024—00002.....1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4〕3 号.....20

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吴益刚 杨晟鈇

通政人〔2024〕4号.....31

邮编: 418500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促进生态文化旅游 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通政发〔2024〕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通道侗族自治县促进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8 日

通道侗族自治县促进生态文化旅游产业 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

为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县建设，全力培育壮大生态文化旅游支柱产业，切实推进我县生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扩大生态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激发生态文化旅游市场主体积极性，参照怀化市关于文旅产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旅游品牌创建奖励

（一）星级旅游饭店创建。新评定为三星级以上旅游饭店，按挂牌当年客房数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三星级旅游饭店 0.5 万元/间（套）、四星级旅游饭店 1 万元/间（套）。奖励资金分三年度发放，当年挂牌发放奖励总金额 60%，后两个年度通过饭店复核，分别发放奖励总金额 20%。奖励资金由创建当年核定，后两年发放奖励不受奖励办法到期情况影响。

（二）星级旅游民宿创建。对新评定为省三星级、四星级（国家丙级）、五星级（国家乙级）、国家甲级旅游民宿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

（三）星级乡村旅游区（点）创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被新评定为省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乡村旅游区（点），分别

一次性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四）星级旅行社创建。被新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五）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创建。对新评定为 3C、4C、5C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六）“四个一百”（精品村、精品营地、精品民宿、精品廊道）创建。对市场主体投资并新评定为省级精品村或精品营地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新评定为省级精品民宿聚集区或精品廊道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

（七）适用范围。在通道县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质,且在通道县纳税的市场主体独立取得创建成效的情形。以政府投资为主体的品牌创建，不纳入奖励范围。以上已评定品牌等级升级为更高等级的，均按不同等级的奖励标准只给予差额奖励。符合市级奖励条件的，鼓励申报并积极支持。

第二条 旅游营销奖励

（一）旅游人数奖

1. 一日游。招揽县外游客到我县开展“通道一日游”，游览 2 个购票景区，年度内组织游客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含 1000 人），按 10 元/人给予奖励。

2. 过夜游。招揽县外游客到我县旅游，在通道县住宿一晚且游览 2 个以上（含 2 个）购票景区，年度内组织游客人数达

到 2000 人以上（含 2000 人），按 20 元/人给予奖励。

3. 大型团队。招揽县外游客到我县旅游，每团游客达 400 人以上（含 400 人），在通道县住宿一晚且游览 3 个以上（含 3 个）购票景区，按 40 元/人给予奖励（研学、写生团队不适用本奖项）。

4. 特殊团队。

①免景区门票团队。招揽县外游客到我县旅游，游客属景区门票免费对象，在通道县住宿一晚且消费由景区经营单位提供的 2 项旅游服务项目，全年累计达到 1000 人以上（含 1000 人），按 10 元/人给予奖励。

②写生团队。旅行社及有资质机构招揽县外写生团队来通，在通道县住宿 3 晚以上，游览 2 个以上（含 2 个）购票旅游景区（或游览 1 个购票景区且消费由景区经营单位提供的 2 项旅游服务项目），全年累计达 3000 人以上（含 3000 人），按 30 元/人的标准予以奖励。

③研学团队。招揽县外学校学生到我县开展研学旅行，根据行程安排，按照免景区门票团队或写生团队对应要求及标准给予奖励。

（二）招揽游客排名奖。按年度对有旅行社经营资质的旅游企业招揽游客来通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进行排名，另行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第一名 3 万元、第二名 2 万元、第三名 1 万元。

（三）专项旅游促销奖

1. 自驾车队奖励。组织自驾车队来通道，自驾车 15 辆以上（含 15 辆）、人数 60 人以上（含 60 人）、游览 2 个收费景区且住宿 1 晚的，每个车队奖励 0.5 万元。

2. “旅游直通车”奖励。对全年新引进的县外城市至通道固定旅游专线（全年 40 趟以上）的旅游企业，给予每条旅游专线 5 万元奖励。

3. 旅游专列奖励。组织游客达 400 人以上（含 400 人）的旅游专列，在通道住宿一晚且任意消费 2 个以上有价项目，奖励 2 万元/列（团）。

（四）星级旅游饭店经营奖。三星级以上旅游饭店，入住县外游客人数全年累计达到 1 万人以上（含 1 万人），按 3 元/人给予奖励，单家饭店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饭店复核未能一次性通过的，取消当年经营奖补资格。人数从评定为三星级以后开始计算。

（五）旅拍经营奖

对于推广旅拍的经营门店，面积达到 60 平方米、旅拍服装达到 80 套以上，并在文旅广体局备案的经营主体，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旅拍及旅游文创产品门店经营超过半年时间以上（含半年）的给予 2000 元奖励。

（六）适用范围

旅游人数奖和招揽游客排名奖、专项旅游促销奖励主体为

依法在国内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并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进行报备的旅游企业。星级旅游饭店经营奖奖励主体为三星级以上旅游饭店，旅拍奖励主体为旅拍及旅游文创产品门店。除招揽游客排名奖外，其他各类别奖项不重复计奖。

第三条 优秀人才奖励

（一）导游奖励。在通道从事旅游行业满一年以上，新取得导游证并在本地旅行社从业的导游，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普通话导游 500 元、外国语种导游 1000 元；新获得中级、高级导游资格的，分别奖励 1000 元、3000 元。导游员在通道从事导游服务工作满 1 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审核统计年度内地陪带团数不少于 50 个（每个旅游团游客不少于 16 人），给予奖励 3000 元。

（二）自媒体宣传奖励。对个人或社会组织通过抖音、快手、微信、微博等自媒体正面推广通道文旅品牌形象，发布视频需要定位在通道县，年度内单个原创作品达到 1 万播放量、3000 点赞量以上的，给予 500 元/个的奖励；达到 3 万播放量、1 万点赞量以上的给予 1000 元/个的奖励；达到 30 万播放量、10 万点赞量以上的给予 5000 元/个的奖励。每个作品只申请一次奖励，不重复计奖；在通道县境内，宣传通道县旅游景区（点）、通道县民俗、非遗项目、节庆活动、风景风光等，直播时长 1 小时以上，场观达到 3 万人以上，每场给以 500 元的奖励。同一账号奖励总额每年不超过 5 万元。

第四条 行业表彰奖励

（一）经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组织推荐，在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新评为文旅品牌的申报单位（4A 级景区等同于省级，3A 级景区等同于市级），分别奖励工作经费 2 万元、1 万元。已经领取旅游品牌创建奖励的不重复领取该项工作经费奖励。

（二）经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组织推荐，在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文旅行业竞赛活动中获得前三名的单位和个人，按获得奖金等额再行奖励（符合体育类和文化艺术类奖励政策的，不纳入本条奖励范围）。

第五条 其他奖励

对通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企业和个人，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奖励。

第六条 奖励申报审批程序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会同县财政局另行制定。当年发生违纪违法事项、安全责任事故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申报主体，一律取消年度旅游奖励申报资格。

第七条 资金审核

（一）自媒体宣传奖励由县委网信办、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审查奖励申报材料，其它奖励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审查奖励申报材料，依程序审批后执行。

（二）旅游团队未进行备案、核查资料缺项的，不予审核认定奖励。

第八条 监督检查

（一）旅游奖励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县财政局、审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定期或不定期对旅游奖励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料进行监督检查。

（二）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骗取旅游奖励资金。如发生上述违法行为，取消或收回其当年全部奖励资金，取消其两年内申报奖励的资格；对相关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通道侗族自治县促进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通政发〔2023〕5号）文件同步废止，与此奖励办法有冲突的以此办法为准。

（二）本办法由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TDDR—2024—00002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 通 知

通政发〔2024〕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通道侗族自治县预拌砂浆管理办法》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4 日

通道侗族自治县预拌砂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预拌砂浆的生产和使用管理，推进建筑施工现代化，减少城市噪声和粉尘污染，提高施工效率，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怀化市预拌砂浆行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照《怀化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县预拌砂浆生产、销售、运输、使用、监督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预拌砂浆是指由专业生产厂家生产用于各种建设工程的砂浆拌合物，包括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

第四条 鼓励企业在预拌砂浆过程中使用粉煤灰、脱硫灰渣等无毒无害的工业固体废物制造的人工机制砂，以减少对天然砂的使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部门负责本县预拌砂浆的发展、推广应用和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监督指导本区域内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执行《湖南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配合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或受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委托对

预拌砂浆企业试验室的检验仪器、技术条件、检验记录、质量管理制度等进行检查，对预拌砂浆企业的原材料及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履行质量管理主体责任。具体监督指导工作由县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承担。

县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预拌砂浆的监督管理工作，应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协助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部门负责预拌砂浆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管理，适时发布预拌砂浆预算定额。

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管工作。

第八条 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注册登记，并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做好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九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自然资源、公安交警、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拌砂浆的相关监管工作。

第三章 规划管理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应当符合怀化市预拌砂浆发展规划。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核准此类项目时，应事先征求县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一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要向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备案，并符合预拌砂浆发展总体规划的布局要求。

第四章 生产、销售和运输

第十二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在正式投产前，应取得省散装水泥管理机构颁发的试验室合格证书和怀化市预拌砂浆企业备案证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须严格按照湖南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质量管理相关要求进行生产和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是产品质量的第一责任者。

第十四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须全部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散装水泥，不得使用袋装水泥，如确实需要使用袋装水泥，按照《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同时配置必要的储存和运输设施，干拌砂浆产品的散装设施能力必须达到 70%以上。

第十五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依法向县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送预拌砂浆生产量、销售量等有关统计月报表。

第十六条 企业应建立符合《湖南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要求的试验室，应按照《预拌砂浆》（GB/T25181-2019）等标准要求组织生产，按规程和标准要求对原材料、生产过程和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按要求保存检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其中出厂砂浆台账按期存放，长

期保存。

第十七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噪音、粉尘、废水等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八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创建绿色制造体系，组织开展绿色生产，积极取得绿色建材评价认证。

第十九条 预拌砂浆运输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使用专用密闭车辆运输，保持车辆清洁，防止沿途撒落和渗漏。预拌砂浆运输车辆应当遵守城区货车限行的规定，确需在限制、禁止的时间、路段通行的，应当到公安交警部门办理通行手续。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加强对其运输车辆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交通法律法规，必须使用合格的车辆，聘用合格的驾驶人，建立车辆和驾驶人台账，并加强日常管理，严禁使用“大吨小标”车辆运输，严禁非法改装、超限超载、超速行驶。装载预拌砂浆的专用车辆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处理时间需要 1 小时以上的，应当先予记录放行，待卸载后再行处理。企业应加强运输车辆监管，建立货物装载、开票、称重、视频监控等企业运输内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按额定载重量进行装载，对进出场车辆逐一过磅称重。

第五章 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通道侗族自治县县城规划区内建设工程应当使用预拌砂浆（不含居民家庭装饰装修工程），全面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

上述区域以外，规模以上的房地产建设工程，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工程，规模以上的水利防洪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

第二十一条 县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使用预拌砂浆情况的巡查。工程监理单位要加强监理，对不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整改到位。

第二十二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应将建设工程所需的预拌砂浆纳入工程预算。依法应当招标的建设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使用预拌砂浆列入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第二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工程项目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情况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予通过和备案等。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必须使用取得资质的预拌砂浆企业生产的产品。

对应当使用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其使用预拌砂浆的情况列入工程竣工验收范围，对未按规

定使用预拌砂浆的建设单位进行公示,且该工程不得参加国家、省和市有关工程评奖活动。

第二十五条 预拌砂浆进入施工现场应当进行交货检验。交货检验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和生产企业共同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六条 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和计量进行有效监督,进一步强化对质量检测和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检定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推动大规模设备 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4〕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通道侗族自治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2024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7 日

通道侗族自治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精神和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加快做好我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通道侗族自治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副县长担任副召集人，县发改局、县商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通道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管执法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通道支局等单位，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由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协调工作，重大问题由领导小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重大紧急任务采取集中办公工作方式。

二、主要任务分工

按照统筹扩大内需和优化供给，组织开展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重点推进以下六项任务：

1.完善“三张清单”。分领域全面摸底排查，聚焦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七大领域设备更新和汽车、家电、家装三大领域消费品更新，精准掌握各领域的优势和需求，动态完善“两优”清单（即优势产业、优势产品供给清单）、“两新”清单（即七大领域设备更新、三大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需求清单）及政策清单，促进供需两端同步发力，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制定“1+N”实施方案。按照“1+N”安排和“五个突出”要求（突出优势产业和优势产品，突出设备更新和以旧换新，突出节能改造和安全改造，突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和城市管理水平提升，突出建设废旧设备循环回收体系和废旧设备综合利用基地），研究制定《通道侗族自治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和工业、建筑、市政等领域具体实施方案。

3.争取国家支持。各相关部门抓紧与国家、省对口部门衔接，对照国家政策支持范围和标准，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财政补贴、银行优惠贷款等资金支持，争取我县更多优势产业产品纳入国家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产品目录和政府采购范围。

4.谋划储备项目。通过全面调研摸底掌握全县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项目资金需求，开发储备一批重点项目，推进一批项目立项。各相关部门抓紧与上级对口厅局衔接，对照国省政策支持范围和遴选标准，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必要手续，待政策细则出台后，第一时间即可进行项目申报。

5.落实保障措施。依据国家相关保障政策，结合我县实际，研究提出支持全县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财税、金融、用地保障措施和标准提升具体落实举措。

三、保障措施

1.建立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调度和督促指导作用，实行“一周一调度、半月一报告”工作制度。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每周五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工作办公室汇总，相关情况及时向分管县领导汇报，定期召开专题调度会，各乡镇配合做好摸底和项目储备工作。

2.纳入考核推进。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纳入我县2024 年争资争项考核工作范畴，统筹推进考核。

3.注重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1.通道侗族自治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通道侗族自治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通道侗族自治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召 集 人：胡三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召集人：禹华昌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黄渊博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石政国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晓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阳 瞻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曹传鑫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吴保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欧明武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贺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谢才文 县发改局局长

吴 贤 县商科工信局局长

杨绍平 县教育局局长

杨庆恒 县财政局局长

张光文 县税务局局长

杨理雄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曾垂亮 县住建局局长

周立元 市生环局通道分局局长
吴 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佳兵 县水利局局长
林世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尹容博 县文旅广体局局长
梁经波 县卫健局局长
唐仕干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龙景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龙宪跃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谭再勋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通道支局局长
蒋立三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由县发改局局长谢才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协调工作。

附件 2

通道侗族自治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一、总体实施方案（1 项）		
1	制定通道县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县发改局
二、分领域实施方案（8 项）		
1	制定石化、建材、机械、电子、军民融合等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县商科工信局
2	制定建筑与市政领域设备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县住建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公安局
3	制定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县农业农村局
4	制定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县交通运输局
5	制定教育系统设备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县教育局
6	制定文旅设备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县文旅广体局
7	制定医疗设备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县卫健局
8	制定汽车、家电、家装厨卫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县商科工信局
三、保障措施（3 项）		
1	落实省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财税支持政策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2	落实省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用地保障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3	落实省市标准提升行动的具体措施	县市场监管局
四、重要清单（3 项）		
1	“两优”清单（优势产业、优势产品）	县商科工信局 县发改局
2	“两新”清单（设备更新、以旧换新）	
	（1）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需求和项目储备	县商科工信局
	（2）建筑和市政领域设备更新需求和项目储备	县住建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公安局
	（3）交通领域设备更新需求和项目储备	县交通运输局
	（4）农业领域设备更新需求和项目储备	县农业农村局
	（5）教育领域设备更新需求和项目储备	县教育局
	（6）文旅领域设备更新需求和项目储备	县文旅广体局
	（7）医疗领域设备更新需求和项目储备	县卫健局
	（8）消费品以旧换新（汽车、家电、家装）	县商科工信局
3	政策清单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欧亚密同志职务的通知

通政人〔2024〕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欧亚密同志任通道丹霞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6 日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尹华君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通政人〔2024〕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尹华君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石米年同志的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6 日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龙明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通政人〔2024〕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龙明凯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务；

杨佳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免去其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欧权标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鸿轩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免去杨云凡同志的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唐仕干同志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兼）；

免去吴江同志的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兼）职务；

杨森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总编辑（试用期一年）、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龙勋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免去其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吴东艳同志任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免去石政权同志的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龙荣幸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融媒体中心总编辑职务；

杨朝晖同志任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湖南万佛山侗寨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规划建设科科长职务；

姚春同志任湖南万佛山侗寨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规划建设科科长，免去其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易泽鹏同志任县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杰开同志任县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3 日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聿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通政人〔2024〕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杨聿波同志任县优化经济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储羽同志的县优化经济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光国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杨秀贤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余政东同志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克珍同志任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余佳红同志的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宋志军同志任县公立医疗集团监事会主席，免去其县公立医疗集团副董事长、县民族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杨毅同志任县民族中医医院院长；

免去莫进胜同志的县公立医疗集团监事会主席职务。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4 日